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7 号盛高国际大厦 1801 室

电话:86-21-52069078/52069079 传真:86-21-52069071 邮编:200051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接受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股权激励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敏芯微电子拟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了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驻场查验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是以某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敏芯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敏芯微电子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律监管指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敏芯微电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敏芯微电子系在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76081021
证券简称	敏芯股份
证券代码	688286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 NW-09 楼 102 室
注册资本	5342.98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09-25
营业期限	2007-09-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生产 MEMS 传感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 号）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 13,3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2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敏芯微电子《公司章程》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状态为存续。敏芯微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吊销、撤销、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敏芯微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敏芯微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敏芯微电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敏芯微电子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下列事项：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

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敏芯微电子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湘、杨振川、李寿喜已经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核查意见。

（二）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后续的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敏芯微电子后续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于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

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内容进行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敏芯微电子应当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微电子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敏芯微电子仍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经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微电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且敏芯微电子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所认为，敏芯微电子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具体表现在：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二）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同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并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归属条件及程序，其中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标的股票的归属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激励计划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其均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董事，也没有董事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九、结论意见

敏芯微电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董事，也没有董事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签字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金春卿



张建



张家玉

2022年 10月 28日